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月11日
收字第059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501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20600059_10937000730-1.pdf、109020600059_10937000730-2.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請貴院依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3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通報後之檢驗及研判時效，縮短個案通報後住院隔離等待檢驗結果時間，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附件1)，針對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於通報後立即採檢，並於24小時後進行二採，以利一採2019-nCoV及流感快篩為陰性時，可即時進行二採檢驗完成研判；檢驗陰性者提前解除隔離。
- 三、另自本(109)年2月6日起，中國大陸(含港澳)已列入二級流行地區，如居家檢疫對象於入境或居家檢疫期間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請依「具中國大陸(含港澳)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進行通報採檢(附件2)。

四、該中心將嚴密監控中國疫情變化，相關防疫措施亦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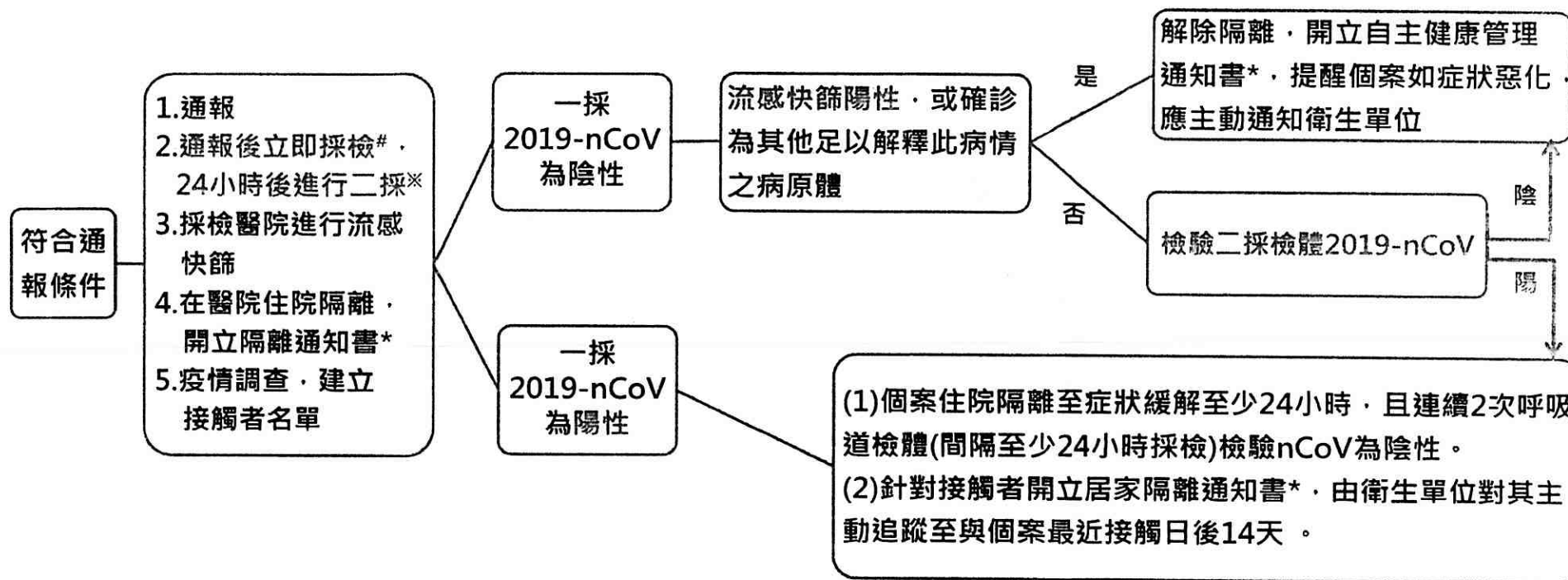
裝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09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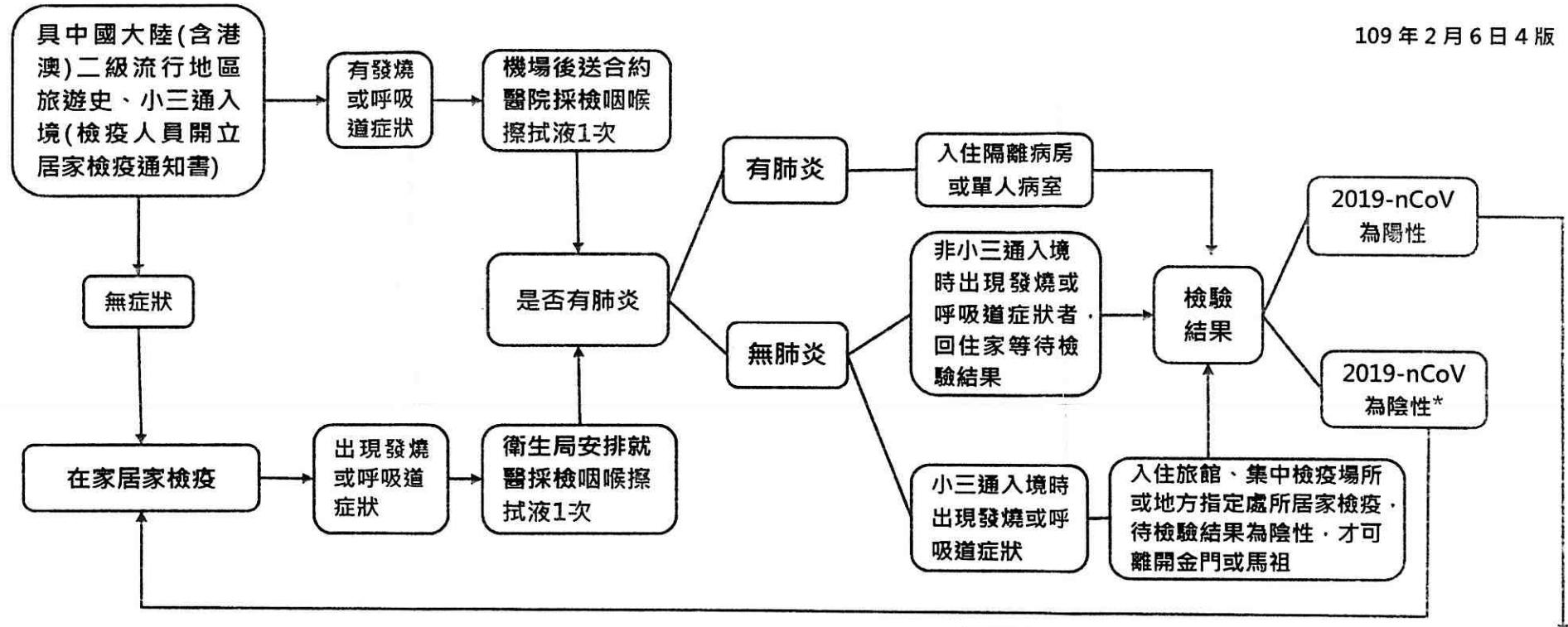
*第1次採檢項目包括咽喉擦拭液、痰液及血清，第2次採檢僅需咽喉擦拭液

*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及居家隔離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具中國大陸(含港澳)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小三通入境及居家檢疫出現症狀者之處理流程

109年2月6日4版



二級流行地區及列入時間	
2月2日	廣東省
2月3日	溫州市
2月5日	浙江省(含溫州市)
2月6日	中國(含港澳)

- (1)補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局依律定流程將個案後送至醫院住院隔離
- (2)個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且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檢驗nCoV為陰性。
- (3)針對接觸者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由衛生單位對其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

備註 *檢驗結果 2019-nCoV 為陰性，持續居家檢疫滿 14 天，除非症狀惡化，無須再進行二採

#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個案採檢後回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個案如符合通報條件請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處置